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關連交易

出售 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NPC Kur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CNPC Kura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的100%股權，代價為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八千美元(US\$11,218,000.00)。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985,734,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中國石油集團間接持有CNPC Kura 30%以上的股權，為CNPC Kura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PC Kura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NPC Kur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CNPC Kura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的100%股權，代價為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八千美元(US\$11,218,000.00)。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任何股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i) 賣方： 本公司

(ii) 買方： CNPC Kura

(iii) 目標公司： 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

3. 出售標的

本公司同意出售及CNPC Kura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的100%股權。

4. 代價及釐定基準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八千美元(US\$11,218,000.00)。買賣雙方同意，就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內的目標公司的淨現金流(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在交割後歸屬於買方，並由買方在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有關代價支付的相關條款向賣方支付代價時與賣方進行結算調整。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資產淨值合計為一千一百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九十六美元(US\$11,196,696)，並綜合考慮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發展前景及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情況。

5. 代價的支付

在交割後，為確定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賣方所欠目標公司債務金額之目的，賣方應自付費用聘請經買方認可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開展獨立的專項審計（「專項審計」），賣方應在交割日後的九十(90)日內向買方交付由該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出具的目標公司的專項審計報告（「專項審計報告」）。專項審計報告中所列示的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賣方所欠目標公司的債務金額即為雙方認可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賣方所欠目標公司的債務金額（「債務」）。

在交割時，賣方同意將債務轉讓給買方，買方同意承繼債務。買方同意承繼債務的對價與債務金額相等，並且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買方在向賣方支付轉股對價時有權將與債務相等的金額在轉股對價中扣除。為避免疑問，在買方承繼債務後，債務將變更為買方對目標公司的欠款（「債務承繼」）。

6.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在不晚於交割時按照買方及／或賣方要求獲達成，除非經賣方及／或買方書面同意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在交割時受讓標的股份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由賣方負責在不晚於交割時按照買方要求得以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
 - (a) 標的股份的出售已按照K&K石油合同的約定通知阿塞拜疆國家石油公司；
 - (b) 標的股份的轉讓已取得中國有權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 (c) K&K石油合同及K&K聯合運營協議持續有效，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情形會導致K&K石油合同及K&K聯合運營協議被終止；
 - (d) 未發生重大不利變更事項；
 - (e) 賣方遵守其保證事項，該等保證事項在做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截至交割日，賣方一直遵守其保證事項，並且該等保證事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

- (f) 賣方的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
- (g) 目標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
- (h) SOL 的股東已批准賣方代表辭任 SOL 董事職務；及
- (i) 目標公司及其在阿塞拜疆設立的分支機構的交割文件及物品清單已經買方確認。
- (ii) 賣方在交割時出售標的股份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由買方負責在不晚於交割時按照賣方要求得以滿足或被賣方書面豁免(但賣方無權豁免下列第 7(ii)(a) 條所列之先決條件)：
 - (a) 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的新母公司保函已按照 K&K 石油合同的約定重新出具；
 - (b) 買方遵守其保證事項，該等保證事項在做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截至交割日，買方一直遵守其保證事項，並且該等保證事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
 - (c) 買方的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

7. 完成

標的股份買賣的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買方北京辦公室進行(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同意的其他時間或地點)(交割的日期為「交割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100% 股份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在阿塞拜疆 Kursangi 和 Karabagli 油田開展原油勘探和生產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資產總值	12,800,249	7,149,246
資產淨值	11,196,696	5,256,59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收入總值	20,490,454	28,354,20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5,940,403	(11,593,020)
除所得稅費用後溢利／(虧損)	5,940,403	(11,593,02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目標公司於阿塞拜疆進行的勘探開發業務投資成本已收回。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進一步明確戰略定位，理順本公司整體業務鏈條，並將出售所取得的資金專注於拓展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審議並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 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 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 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985,734,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中國石油集團間接持有CNPC Kura 30%以上的股權，為CNPC Kura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PC Kura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有關CNPC Kura之資料

CNPC Kura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其主要用於持有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於K&K石油合同及K&K聯合運營協議中的石油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阿塞拜疆Kursangi和Karabagli油田開展原油勘探和生產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阿塞拜疆」	指	阿塞拜疆共和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CNPC Kura」或「買方」	指	CNPC International (Kura) Lt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八千美元(US\$11,218,000.00)，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將標的股份出售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K 聯合運營協議」	指	SOA、Frontera Resources Azerbaijan Corporation 與 Delta/Hess (K&K) Limited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署的《關於在阿塞拜疆 Kursangi 和 Karabagli 油田恢復、勘探、開發及產品分成協議的聯合運營協議》，及對該協議不時進行的修訂
「K&K 石油合同」	指	Frontera Resources Azerbaijan Corporation、Delta/Hess (K&K) Limited、阿塞拜疆國家石油公司與 SOA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的《關於在阿塞拜疆 Kursangi 和 Karabagli 油田恢復、勘探、開發及產品分成協議》，及對該協議不時進行的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更事項」	指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發生的將對（或預期會對）：(a)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在阿塞拜疆設立的分支機構、SOL 以及 SOL 分支機構的統稱或其中任一主體整體的業務、經營、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財產、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或 (b) 石油作業、聯合經營以及 K&K 石油合同和 K&K 聯合運營協議的有效性；或 (c) 賣方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按時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變化、情況、情形等
「新母公司保函」	指	由母公司出具的，為目標公司針對 K&K 石油合同提供的保函

「母公司」	指	具有K&K石油合同所賦予之涵義，即就Frontera Resources Azerbaijan Corporation而言，指Frontera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就Delta/Hess (K&K) Limited而言，指Amerada Hess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Delta Oil Central Asia Limited，一間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就SOA而言，指阿塞拜疆國家石油公司，一間於阿塞拜疆註冊成立的公司；就K&K石油合同的其他訂約方而言，指該等訂約方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繼承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CNPC Kura之間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SOA」	指	具有K&K石油合同所賦予之涵義，即Socar Oil Affiliate，一間由阿塞拜疆國家石油公司組建並持有的公司
「SOL」	指	Salyan Oi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美元」或「US\$」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維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士爐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